

树承诺

清水镇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清水镇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

项目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4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水镇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1.3 项目内容：工作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范围

2.1 工作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该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3.2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7日，其中地表清理工程、土体重构及耕层培肥工程完工时间应服从甲方要求。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项目施工合同工期）。

4、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4.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施工检验、试验由丙方委托的第四方负责，费用由丙方承担。

4.3 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乙双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丙方施工场地检查项目质量。项目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乙双方或监理验收。丙方的施工服务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乙双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项目

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丙方在甲、乙双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乙双方有权指定第四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贰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 ￥: 16916759.27元(人民币)

5.2 最终合同金额: 以工程结算报告为准。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图纸

(6)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三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的规定。

7.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8、图纸

8.1 甲或乙方向丙方提供套数: 壹套

8.2 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2 未经甲、乙方同意, 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四方。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 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利, 否则由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9.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9.2 甲、乙方委托的职权: 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 需要取得甲、乙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0.1 项目经理姓名：王学斌 职务：项目经理

10.2 技术负责人姓名：符馨霞 职务：技术负责人

10.3 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乙方同意不得更换；

10.4 甲、乙方现场检查、项目汇报、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场。

10.4 项目经理的其他职责：组织制定项目规划和施工,全面负责项目部生产、质量、安全、文明、运营等一系列管理工作，保质保量按实际工期完工。

11、甲方工作

11.1 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4 甲方有权对丙方的项目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5 甲方有权对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丙方采取整改措施。

12、乙方工作

12.1 协助办理项目规划许可证(如有)、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期开工。

12.2 制定年度资金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出投资计划，协助丙方申请项目款项，并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2.3 负责协调管理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12.4 负责审核工程量完成情况及支付报表，并报甲方最终核定，按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合同约定配合甲方支付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情况。

12.5 对招标图纸及正式施工图纸进行工程量核对，计算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量。按相关规定审核总包、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的竣工结算书。本工程管理文件由甲方与乙方参照区相关规定另行协商订立，所有增补、洽商、变更、索赔审批手续均甲方备案。

12.6 负责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衔接配合工作。

12.7 按北京市颁布的《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在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后办理交付手续；负责有关技术文件、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的收集、整理、汇编、移交和备案。

12.8 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审计工作。

13、丙方工作

13.1 严禁丙方出现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3.2 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组建现场项目部、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配备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报验资料内审，内审无误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13.3 丙方应在每月25日向甲、乙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作量计划报表。

13.4 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3.5 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3.6 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3.7 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军用光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期内，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并承担因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3.8 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3.9 丙方负责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产生的各类纠纷。

13.10 丙方不得破坏耕地。

13.11 三方约定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丙方本单位实施；②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分包；③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项目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

为属于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丙方作为本项目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丙方应积极协助甲、乙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乙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款中；⑧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丙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13.12 丙方还应遵守甲方现有的及合同履约中最新出台的监管规定。

14、工期延误

14.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
- (2)甲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 (3)项目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或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项目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 (4)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 (5)其他确定： /

14.2 丙方在14.1 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安全施工与检查

15.1 丙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

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

15.2 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甲、乙方对丙方任何雇员的工伤或伤亡，不论该人是直接受聘于丙方或是由其分包单位聘用，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不限于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投标文件中漏项、错报项目等；周围村民对施工的干扰等；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项目造价。

1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6.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6.4 合同款总额以最终工程造价审计结果为准；最终造价审计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以合同价款为准。

17、工作量确认

17.1 每月25日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作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丙方，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17.2 工程师收到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丙方，致使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3 对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8、合同款（进度款）支付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507502.78元），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

18.2 甲方收到丙方的履约保证金、丙方已进场开始施工、且甲方单位内部支

付流程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18.3 项目进度达到60%时，且甲方单位内部支付流程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丙方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

18.4 项目竣工，通过甲方委托的复核验收单位验收后，且甲方单位内部支付流程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丙方至合同金额的80%；

18.5 项目通过结算评审，且甲方单位内部支付流程全部完成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向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100%；

18.6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满如有质量问题，丙方应进行修复，如丙方不予修复或经修复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修复的费用将提取银行保函内相应金额扣除；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经参建各方共同核实后返还银行保函(不计利息)；

19、竣工验收

19.1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作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丙方须按照甲、乙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乙方各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9.2 履约验收方案

(1) 项目预验收：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甲、乙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乙方初审，甲方终审，直至验收合格。

(2)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0、竣工结算

20.1 竣工验收报告经甲、乙方认可后28天内，丙方向甲、乙方提交竣工结算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0.2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竣工价款，甲方不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21、质量保修

21.1 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乙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结束后1年。

22、丙方违约责任

22.1 丙方未按约定组建现场项目部，擅自开工的，扣减乙方合同款的10%。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1‰；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等管理技术人员，施工期间须到场，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1‰。

22.2 由于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减项目合同金额的0.5‰，当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达到180 天时，甲、乙方有权与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赔偿甲、乙双方相应损失。

22.3 项目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造成工期延误的，丙方应当按照22.2条承担违约责任。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乙方有权另择第四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并且扣减丙方合同款的5%。

22.4 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进行赔偿，甲、乙方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责任。

22.5 丙方违反本合同13.1条及13.2条的相关规定，甲、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丙方应返回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丙方违法行为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2.6 丙方违反本合同13.2条规定，存在非法开采、倒卖、运输项目范围内矿产资源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款的20%，相应金额从未支付合同款扣除，不足部分由丙方另行支付；处理后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相关违法行为交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2.7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23、争议

23.1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保险

24.1 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甲、乙方认为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丙方支付。

25、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合同生效

26.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6日

26.2 合同订立地点：

26.3 本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北京市建设工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五：北京市建设工程法定代表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附件六：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附件八：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甲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65846	传真	010-6986314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	侯 磊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 1 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60863203	传真	60863203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	王 迪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24年11月4日		
账号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就本项目安全施工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三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施工手续的办理：

1、以下手续由甲、乙方协助办理：

- (1)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2)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影响外界条件的。
- (3) 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4) 需要甲、乙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5) 甲、乙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2、以下手续由丙方办理：

- (1) 当地政府安全管理等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事故处理等需要办理的。
- (2) 当地政府民爆、消防和交通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3) 当地政府特设、卫生和环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4) 当地政府劳动、保险、保障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与基本国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5) 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软硬件变更手续的。
- (6) 需要甲、乙方登记、确认、审批和备案手续的。
- (7) 需要丙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8) 对分包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 (9) 丙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 (10) 当地建设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手续的。

3、以下手续由三方配合办理：

- (1)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2) 需要进行抢险救援的。
- (3) 安全、文明施工事项需要与周边单位共同交涉的。
- (4) 需要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

二、安全施工相关资料的提供：（注：原件经审核之后退回给丙方）

1、甲、乙方向丙方提供：

- (1) 甲、乙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2)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特殊要求。

2、丙方向甲、乙方提供：

- (1) 丙方主要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2) 丙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3) 丙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整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5) 丙方施工安全保证计划书（副本）及现场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 (6) 承包区域施工现场封闭、安全通道、安全标志和消防水接点等设置图。
- (7) 丙方和其分包方施工合同中安全条款的内容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 (8) 丙方对分包方安全资质审查、从业人员登记和安全教育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 (9) 丙方对供料等相关方安全资质审查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三、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乙方职责：

- 1、负责建立项目与所在地政府等相关方的安全工作联系，协调处理外部问题。
- 2、负责召开施工安全联系会议，统一沟通、协调、管理各施工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 3、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动态评价和督导丙方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 4、根据需要，参与施工现场危急事项的处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事件及事故的调查处理。
- 5、负责项目中重要安全及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控制。

四、丙方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职责：

1、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项目施工安全的责任主体为丙方。

2、按照甲、乙方的有关要求，做到定置管理、安全卫生、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3、负责本方和分包方及相关方安全资质的有效性，保证其人员安全资质的合法性。

4、建立健全本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保障体系，负责本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灾害预防。

5、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可测量目标，配置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相适应的人财物资源。

6、保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组织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

7、负责组织本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处理，及时解决甲、乙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8、负责对分包方及相关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本方人员、民工的安全教育。

9、负责本方安全、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确保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事项和活动记载的真实性。

10、负责事故抢救和报告及事故现场保护，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

五、事故责任和损失承担：

1、丙方承担施工风险和法律责任，包括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的全部义务。丙方承担分包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包括涉及的连带责任和损失费用。

2、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

3、损害赔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丙方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建立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如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丙方责任安全目标是：人员认亡事故为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0，重大火灾交通事故为0，创无重大事故项目。每月末甲、乙方对丙方现场及安全施工进行考评，按考评结果进行奖惩，考评及奖惩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丙方遵照执行。

八、本协议为三方《施工合同》相关安全施工条款的补充文件，在项目承包范围和合同期限内，同等有效。

九、本协议在执行中修订的条款内容和补充的事项，经协商后形成的文件均属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十、本协议不代替三方应办理开工的其它手续，不能免除责任方对事故或问题应被追究的任何责任。

十一、本协议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本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丙方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

（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

（一）一般事故接受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大事故接受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重大事故接受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 至100%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实际控制人：（签字或签章）



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三：项目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清水镇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 不准在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或亲属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借机公款旅游。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

(六) 不准向乙方、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丙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丙方及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提供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公款旅游或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提供便利。

(六) 不准接受甲方、丙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乙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乙方及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提供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公款旅游或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提供便利。

(六) 不准接受甲方、乙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或服务事项终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丙三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

电话：010-69829647

24年11月4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1号

电话：010-60863203

24年11月4日

孙中义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斋堂村马栏口南500米

电话：010-60863397

24年11月4日

附件四：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王海旭 （姓名）担任 清水镇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王海旭	身份证件编号	110109198408054016
电 话	010-69865846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永安小区
备 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北京顺义区永定镇永安小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贾莉莉

授权日期： 2018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五：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清水镇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贾莉莉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信息

姓 名	王海旭	身份证编号	110109198408054016
电 话	010-69865846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 永安小区
备 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A4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 誓 书

本人王海旭（身份证编号：110109198408054016）受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单位（法定代表人：贾莉莉）授权，担任清水镇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或者受委托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时，保证使用国家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国家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后，严格执行。

四、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开复工申请、工程变更等文件。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五、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指定或者采购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钢结构构件等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建筑材料。

六、认真履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职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工程备案手续。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交付使用。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果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或者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身责及法律责任。
质 量 责 任 承 担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贾莉莉



附件六：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王学斌 (姓名) 担任 清水镇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学斌		身份证编号	132429197509182159
电话	18514880939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石亭镇满金峪村光明街 36 号
注册证书	编 号	京 211141547464	类 别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期 限	2024-6-6 至 2027-7-7
备 注	/			

被授权人签字: 王学斌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4 年 07 月 04 日

附件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清水镇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沟

项目负责人：王学文武

承诺人信息

姓名	王学斌	身份证证编号	132429197509182159	
电话	18514880939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石亭镇满金峪村光明街 36 号	
注册证书	编号	京 211141547464	类别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期限	2024-6-6 至 2027-7-7
备注	/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 誓 书

本人王学斌（身份证编号：132429197509182159）受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李东海）授权，担任清水镇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

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影响工程质量问题
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
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王学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海

单位盖章（公章）：

盖执业印章：

24年 11月 4日



附件八：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清水镇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

项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

承包人：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海 （签字）

日期： 24 年 11 月 10 日